

「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30

地 點：台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

主 持 人：葉主任委員立仁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報告：

財務報告，請參閱 P4-P15。(略)

三、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屆第五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104 學年度教職員工團體保險事宜， 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由遠雄人壽承攬本校 104 學年度教職員工 團體保險。	依遠雄人壽行政程序進行續保 程序。
提案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條文 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決議：討論後修正條文如下(略)，授權福委會 會後與人資室針對文字內容再確認修 正後通過。	1、修正條文已於 104/10/20 校務會議通過，104/11/26 公布實施。 2、104 年 12 月開始進行互助金 之扣款。
臨時動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建議調整「團體旅遊」經費補助計畫， 國內旅遊僅需 4 人以上組團，即可申請 補助。(提案單位：許委員雪如) 決議：維持原經費補助計畫，8 人以上組團 才可申請補助。	依會議決議執行。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104 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歲末聯歡活動由總務處協助規劃與執行，活動圓滿
成功、賓主盡歡，本會致上萬分謝意。
- 二、建議 104 學年度歲末聯歡活動由南北校區總務處協助規劃與執行。
- 三、學校活動經費短缺，福委會除依往例提供部份經費補助歲末聯歡
活動外，仍積極努力向學校爭取經費。
- 四、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歲末聯歡計畫。(略)

決議1：「提供專案同仁抽獎案」經校本部及高雄校區現場表決，在場委員26人，贊成「提供專案同仁抽獎案」，校本部11人、高雄校區0人。因在場委員中贊成本建議案之委員未達半數(半數為13位)，故主席宣佈本案未獲通過。

決議2：歲末聯歡計畫部份修正後通過，內容如下：

一、時間：

校本部：105年1月20日(三)11:00 - 14:30

高雄校區：105年1月19日(二)11:00 - 14:30

二、活動方式：

(一)承辦單位：總務處

(二)餐會地點：授權總務處規劃

(三)參加人員：專任教職員工

※專案同仁、貴賓、退休同仁專案簽請學校補助每位600元

餐費核可後，再列入參加人員名單。

(四)活動方式：授權總務處規劃

(五)抽獎獎項：授權總務處規劃

1、學校六大獎項

2、福委會獎項

3、廠商提供之獎品

※專案人員、貴賓、退休同仁不提供抽獎。

(六)經費預算與來源：

1、六大獎項--學校：

校本部：170,000元

高雄校區：170,000元

2、專案同仁、貴賓、退休同仁餐費--學校：

校本部：45,000元(參加人員約75人，每人補助600元)

高雄校區：28,200元(參加人員約47人，每人補助600元)

3、活動經費--福委會福利金：

校本部：約450,000元

(參加人員約450人，每人補助1,000元)

高雄校區：約295,000元

(參加人員約295人，每人補助1,000元)

4、彈性運用資金--福委會福利金：

校本部：50,000元(含工作人員誤餐津貼12,000元)

高雄校區：30,000元(含工作人員誤餐津貼10,000元)

(七)其它：

1、各項活動執行方式與細節授權承辦單位規劃與執行。

2、參與抽獎同仁之認定：

專案同仁、貴賓、退休同仁不參加抽獎(僅提供用餐)，

專任教職員工須事前於人力資源室完成請假手續(限公假

、喪假、婚假、產假)，病假需依人力資源室規定完成

請假手續，方可請同仁代為參與抽獎。

摸彩券請於抽獎開始前投入，開始抽獎即停止投入。

抽出之學校六大獎項彩券經主持人3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事前已完成請假手續(限公假、喪假、婚假、產假)及依規定完成病假請假手續之專任教職員工不受此限，可請同仁代為領獎。

- 3、獎品價值在\$20,000(含)以下者，中獎人免扣繳稅金，價值在\$20,000以上者，中獎人須將應扣繳稅金繳到學校轉繳國庫。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10%、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20%。

(資料來源：本校會計室網站\法規章程)

- 4、承辦單位獎勵則專案簽請校長核示。

提案二：「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現行並未納入全部或部分以專案計畫支薪者，全校該類型同仁約42名，校本部學務處高達15名同仁，因薪資來源為教育部學輔人力經費或為其他專案，故無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參加福利互助辦法。
- 二、該類型同仁其薪資已為校外經費支應，學校僅需負擔2%，即可對其產生強大向心力及歸屬感
- 三、「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修訂條文，如下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短期專任教師、 <u>約聘(僱)職工</u> ，比照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應一律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參加本福利互助辦法之期間，應按時繳納互助金，否則視同停權。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短期專任教師、 <u>約聘(僱)職工</u> <u>(不含全部或部分以專案計畫支薪者)</u> ，比照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參加本辦法。	文字修正。

決議：緩議。

請福委會協助各單位調查專案同仁(即全部或部分以專案計畫支薪者)加入福委會的意願。取得共識後，專案簽請會計室、董事長同意後，送福委會、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

五、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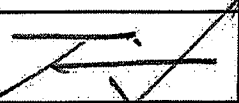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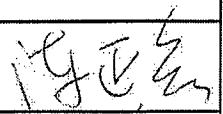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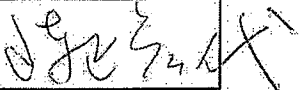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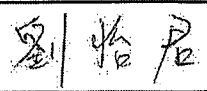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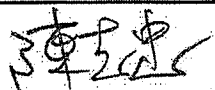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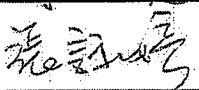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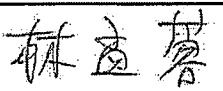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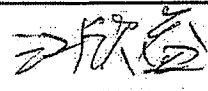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8:30			
開會事由	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請假	謝委員文宜	請假
	歐陽委員慧剛	歐陽慧剛	何委員康婷	何康婷
	葉委員立仁	葉立仁	詹委員益長	詹益長
	郭委員碧雲	郭碧雲	胡委員寶麟	胡寶麟
	吳委員瑞紅	吳瑞紅	盧委員以敏	盧以敏
	黃委員如慧	黃如慧	朱委員旭建	朱旭建
	常委員淑君	常淑君	蔡委員淑慧	蔡淑慧
	林委員惠芳	林惠芳	藍委員秀璋	請假
	郭委員家芬	郭家芬代	李委員普生	李普生
	陳委員惠玲	陳惠玲	王委員苑珊	王苑珊
	周委員春玫	周春玫	許委員雪如	許雪如
	劉委員麗惠	許雪如代	蔡委員旭紋	蔡旭紋
	丁委員斌首		陳委員正宏	
	龐委員解	龐不自	張委員存金	龐不自
	劉委員怡君		朱委員永蕙	
	陳委員志忠		張委員詠婷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陳振貴	唐幹事瑋	唐瑋
	林副幹事孟蓉	X		
備註				

開會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4年12月15日(星期二) 上午8:30			
開會事由	第十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出席人員	官委員政能		謝委員文宜	
	歐陽委員慧剛		何委員康婷	
	葉委員立仁		詹委員益長	
	郭委員碧雲		胡委員寶麟	
	吳委員瑞紅		盧委員以敏	
	黃委員如慧		朱委員旭建	
	常委員淑君		蔡委員淑慧	
	林委員惠芳		藍委員秀璋	
	郭委員家芬		李委員普生	
	陳委員惠玲		王委員苑珊	
	周委員春玫		許委員雪如	
	劉委員麗惠		蔡委員旭紋	
	丁委員斌首		陳委員正宏	
	龐委員解	上課請假(公假)	張委員存金	
	劉委員怡君		朱委員永蕙	
	陳委員志忠		張委員詠婷	
列席人員	陳校長振貴		唐幹事瑋	
	林副幹事孟蓉			
備註				